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
承辦人：林世雯

電話：02-7736-5895

電子信箱：swlin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臺東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2月5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高(五)字第1142200075L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有關114年玉山學者計畫申請及相關作業事宜，請依說明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114年度核定貴校之計畫申請名額共計1/3個單位。
- 二、本部將召開學校攬才經驗分享會，相關資訊如下：
 - (一) 時間：114年2月14日（星期五）下午2時。
 - (二) 會議網址：採線上會議方式辦理，請指派相關人員與會
(視訊連結<https://32089.webex.com/32089/j.php?MTID=ma7bd2c2dc930a334a5e1780c2ee5462a>)。
- 三、本案計畫申請請依下列說明辦理：
 - (一) 備文申請：自113年起，每年分2次受理申請。114年申請時間如下，請於申請期限截止日下午5時前函報本部，並副知「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」：
 - 1、第1次申請：114年4月1日(星期二)截止收件。
 - 2、第2次申請：另案通知。
 - (二) 書面資料：申請清冊1份、書面計畫申請書1式10份(中、英文版請合訂為同一冊，並請申請學者親自簽名)，寄送至上開基金會(應於上開申請截止日下午5時



前送達，地址為：106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一段179號7樓。)

- (三) 聯繫窗口：林庭仔小姐，電話: (02)7755-7100#525，電子信箱：tingyu@heeact.edu.tw。
- (四) 表件下載：計畫申請書、續期(第二期)計畫申請書及結報經費收支結算表，請逕至網頁下載(網址：<https://yushan.project.edu.tw/TopTalent>)，並請至網頁登錄職缺需求；後續經核定後，亦請配合更新起聘日期、經費額度(經常門、資本門分列)，並依規定繳交報告(詳如說明四)，相關表件亦請逕至上開網頁下載。
- (五) 本案除申請計畫書面審查外，亦將針對各校攬才配套措施進行簡報審查會議，請貴校指派一級主管與會，簡報會議時間另行通知。
- (六) 提送計畫申請案時，除衡酌學者之學術專業、優先選送年輕優秀學者外，亦請注意性別平等及女性學者之比率。未來學者於審查通過後至聘任期間，如涉性別平等案件、學術倫理案件或其他違反法令行為，本部得視其情事廢止其資格，並停止撥付補助經費。

四、其他注意事項：

- (一) 獲本計畫補助之學者，應依下列期程繳交報告：
 - 1、年度績效報告：每年繳交並登錄上傳至本計畫官網及管考平台。
 - 2、期中報告：111年度以後核定之玉山(青年學者)應繳交期中報告，玉山學者於執行第1年期滿時繳交，玉山青年學者於執行滿第2年時繳交(111年另予補助學術交流暨工作費之學者，繳交時間比照前開學者)，並由各類科審查委員會審查；針對成效未達預期案件，本部將附具審查意見請學校配合改善，改善情形將併入期末報告暨續期申請書審查項目，並作為

本部後續分配學校申請名額及調整剩餘期程補助額度之參考(繳交期中報告之當年度，無須再繳交年度績效報告)。

- 3、期末報告：玉山（青年）學者於計畫期程屆滿六個月前得併同續期申請書繳交；不擬申請續期之玉山（青年）學者與國際優秀人才學者，於計畫期程屆滿時繳交。

(二) 撥款時程：本計畫請款時間說明如下：

- 1、114年4月：歷年核定之學者、113年核定但114年起聘之學者請款。
- 2、114年10月：114年第一次申請核定之學者請款。
- 3、115年4月：114年第一次申請核定但115年起聘之學者、114年第二次申請核定之學者、歷年核定之學者請款。
- 4、請副知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。

(三) 專任玉山（青年）學者於聘任期間，學術研究成果如涉及發表，應掛名臺灣聘任學校，並加註本部玉山學者計畫(含計畫認可編號)；短期交流學者之學術成果，如屬學校聘約定義之義務或事項，亦應掛名臺灣聘任學校及加註本部玉山學者計畫(含計畫認可編號)。

(四) 經費結報作業：

- 1、本計畫經費支用滾存說明：
 - (1) 玉山學者：第2年未執行完畢經費，得滾存納入第3年使用。
 - (2) 玉山青年學者：第1年未執行完畢經費，得滾存納入第2年使用；第3年及第4年未執行完畢經費，得滾存至第5年執行期程屆滿前使用。
- 2、本計畫應「每年」進行請款及經費結報作業，並請以「校」為單位函報本部，勿個別學者分別報送。

收支結算表填寫說明如下：

- (1) 經費收支結算表請以「全校」總經費填寫，並另檢附全數學者之補助經費明細表；針對部分辦理經費滾存之學者，請另填寫「滾存項目調查表」，並於收支結算表備註欄標示滾存總金額。
- (2) 辦理經費滾存之學校，於次一年度進行結報作業時，除須以「校」為單位繳交當年度全數學者之補助經費明細表及收支結算表外，亦須針對前一年度辦理滾存之學者，另填寫「滾存經費收支結算表」及「滾存實際支用情形表」。
- (3) 補助經費均請將經常門及資本門經費分列。上開相關表格，請依說明三(四)逕至網頁下載；歷年核定通過案亦比照辦理。

3、請依「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延攬國際頂尖人才作業要點」及本部「補(捐)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」相關規定報部核結，並副知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。

五、為擴大教育領域特定專長之認定範疇，以利更多優秀外籍教育相關人士來臺申請就業金卡，本部業於110年12月17日完成公告修正「外國特定專業人才具有教育領域專長」之資格條件，請貴校主動協助校內符合資格之外師(包含申請玉山學者計畫之外籍學者)向內政部移民署申請「就業金卡」(<https://coa.immigration.gov.tw/coa-frontend/four-in-one/entry>)，相關費用得以本計畫學術交流暨工作費項下支應；此亦列入學校對學者支持措施評核之一。

正本：國立臺東大學

副本：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

114/02/06
08:20:00